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因硅巢项目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43,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9,371,700 股。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高学明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937.1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高学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6-22	3.66	604.17	0.6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6-23	3.61	33.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6-24	3.71	299.998	0.32%
合 计				937.17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高学明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学明	合计持有股份	49,992.15	53.34%	49,054.98	5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98.04	13.33%	11,560.87	1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94.11	40.01%	37,494.11	40.0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学明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	北玻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3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937.17		1.00%
合 计	937.1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57,922.74	61.81%	56,985.57	6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28.63	21.80%	19,491.46	2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94.11	40.01%	37,494.11	40.0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高学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高学明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